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貳、地點：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參、主席：甘校長邵文

紀錄：林月嬌

肆、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表)，應到 73 人；實到 69 人。

伍、主席報告：

陸、107-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案暨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一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務處及總務處修正後通過。	各處室	各處室：依行事曆規劃執行完成。
提案討論二	修正本校學生生活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討論三	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討論四	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高、國中部著制服部分，「皮鞋」字樣保留，不刪除，相關條文修正為「.....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後通過。	學務處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討論五	108 學年度開始國中部新生之校服僅採運動服。 決議：表決後通過，並請業務單位發函相關公會告知。	學務處	已完成。
臨時動議一	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社會科為每週三上午，但本校週三為晨間活動，可否將時間錯開？(詹景棋老師) 決議：如教務處規劃，暫不調整。	教務處	將併同 108 課綱課程規劃研議。

<p>臨時動議二</p>	<p>高中櫃拆至國中教室，許多切面未磨平，怕學生不小心會受傷。(張家錚老師) 決議：如總務處規劃，儘速找經費美化，以顧及學生安全。</p>	<p>總務處</p>	<p>國中部班級櫃已加裝板材完成防護及美化措施。</p>
<p>臨時動議三</p>	<p>10/9 國中社團課上課適逢高中第一次定期評量，會不會影響考試？ 決議：依行事曆規劃執行，並請學務處留意社團上課秩序，勿干擾高中考試。</p>	<p>學務處</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臨時動議四</p>	<p>107 學年導師及專任教師辦公室配置原則如下：(林玉如主任) 1. 國中教師研究室每間安排 10 人 2. 高中教師研究室每間安排 8 人 3. 每位教師配置 2 組置物櫃(上下各 1 組) 詳細方案已於 8/5 以 cyberhood 寄至全校同仁信箱。 決議：照總務處規劃通過，交國中高中老師公告一週後修正，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p>	<p>總務處</p>	<p>已依決議，完成國中部二間辦公室空間調整。</p>
<p>主席指裁示事項一</p>	<p>107年請完成108課程規劃(含國三、高三)，課發會及聯繫會議開會也要依需求調整次數。</p>	<p>教務處</p>	<p>高中部已大致完成，將進行更細部研議；國中將在下學期密集研議彈性課程等規劃設計。</p>
<p>主席指裁示事項二</p>	<p>因應 108 課綱領域，所有老師如有需求，可向教務處提出研習課程，以維護自身權益。</p>	<p>教務處</p>	<p>高中部已大致完成，將進行更細部研議；國中將在下學期密集研議彈性課程等規劃設計。</p>
<p>主席指裁示事項三</p>	<p>這學期有新設備進入(冷氣及置物櫃)，請導師針對私人領域及公共領域的分界做好環境教育，讓空間解放空出來，以利教學活動進行，另每班教室的冷氣已補足，夜讀盡量在各班教室。</p>	<p>學務處 總務處</p>	<p>1. 各班冷氣安裝已完成，並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規定辦理收費管理。 2. 高中置物櫃亦完成鑰匙點交(1 生 1 支 key，一師一串 keys)</p>
<p>主席指裁示事項四</p>	<p>海洋科技學程為本校與國立海洋大學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課程合作MOU，由本屆高一數理資優班於特色課程選讀，如果辦理成效好的話，可做為招生特色宣傳。</p>	<p>教務處 輔導處</p>	<p>持續進行中，感謝參與老師及學務處等相關處室配合協助。</p>

主席指 裁示事 項五	有關學期各項繳費情形，請各班導師針對繳費上有實際困難的於9/7前，向教育儲蓄戶提出，或尋求其他可行管道幫忙，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安心就學的環境。	教務處	遵示辦理。
主席指 裁示事 項六	9/30-10/3 本校與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科學研究與日本小濱市若狹高中（Wakasa High School）締結學術合作備忘錄，10/2 本校落地接待部份相關事宜，請各處室協助完成。	圖書館	1. 已完成，感謝各處室的協助與合作。 2. 目前正籌畫 2/15-2/19 至日本若狹高校回訪，本教育旅行共有 15 位高中生參與及 4 位老師陪同前往，機位住宿都已辦妥，目前正進行相關培訓與學習課程，以期本次教育旅行順利圓滿。 3. 108 學年度日本若狹高校參訪本校時間預定為 12/21-25。
主席指 裁示事 項七	10/13-10/14 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將在本校辦理 50 週年同學會，並於 10/13 有一場經驗交流，請各班導師鼓勵同學組團參加，除了有豐富的獎金外更可獲得學長姊寶貴的經驗傳承。	輔導處	已完成。

柒、業務報告：如附件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草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行事曆協調會，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校長簽准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刪除第十二週 5/1 抽查中三聯絡簿〈訓〉、5/2 抽查中六週記〈訓〉，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修正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21、24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2. 增列第十九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留校察看：
 - (一)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
 - (二) 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
 - (三) 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
 - (四) 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
 - (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
 - (六) 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 (七)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 (八)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九) 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十) 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
- (十一) 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留校察看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 (十二)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
- (十三)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大違法事件。
3. 增列第二十條：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留校察看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4.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年2月11日起實施。
5. 修正對照表附表如學務處附件一。

決議：修正第十九條第七項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輔導後不改善者，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改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修正第一條：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增列第八條：所謂「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
- 修正對照表附表如學務處附件二。

決議：有關增列第八條部分與前後文無法連貫，故撤案暫不討論。

案由四：修改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刪除第三條第11項第二款第(三)目：書包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上緣和腰帶平齊，應側背校名朝外，書包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畫。
- 修正對照表附表如下。

基隆市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配件：</p> <p>(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p> <p>(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p> <p>(三) 書包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上緣和腰帶平齊，應側背校名朝外，書包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畫。</p> <p>(三) 書包顏色應以深色為主要色系，並且以後背為主，書包外觀應保</p>	<p>二、配件：</p> <p>(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p> <p>(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p> <p>(三) 書包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上緣和腰帶平齊，應側背校名朝外，書包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畫。</p>	<p>1. 校服、書包在現代的意義主要應是辨別是否為該校學生，屬安全性考量。本校衣著顯眼，辨識度極高，實不需要以書包做為辨識依據。</p> <p>2. 考慮書籍過多，且材質及裁縫無法負荷重量，故提此提案。</p>

<p>持整潔，不得攜帶配件，且不得塗鴉等不雅字眼</p> <p>(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p>	<p>(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p>	<p>3. 因基隆潮濕多雨，本校書包為「透水」材質，導致書本浸濕，故請求校方准許以改用自身書包。</p> <p>4. 為考量本校服裝顯色，所以建議採深色書包為主要色系，以免色彩雜亂，缺乏美感。</p>
--	--	---

決議：暫緩通過，另行召開相關會議，更深入討論後再提。

案由五：本校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本草案於 104.10.12 行政會議訂定，107.12.17 修正。
2. 冷氣使用收費除依本規定外，每學期亦提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
3. 去年 12 月之修正版，主要在收費金額上做調整，將冷氣使用維費(200 元)及電費分開，電費一律採用儲值方式，由班級代表人至出納組繳費後，持收據至財管幹事處儲值。本次修正，主要在解決過去電費附隨註冊費統一收取時，遇到一人未繳費，全班無法儲值情形。
4. 唯事涉向學生及家長收費，為求周延，擬提高本規定之決行層級至校務會議討論。
5. 本次提案，再增修第三條第(一)項：「……每班每學期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9,000 元。超過部分轉為班級儲值電費。」

決議：修正第八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議一：有關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可否提前發放，以利做會前準備。(鳳儀老師)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實研組長如有召開相關會議，開會通知提早發放。

提議二：請問國中部升上去，座號重新排序的必要性？(美好組長)

妙真組長：因本次轉出轉入的人收較多，為避免空號過多，才會重新排序座號，如會造成其他處室行政上的困擾，之後不會再重新排序座號了。

主席裁示：如教務處註冊組長所提，學生座號不再調整。

提議三：建議提案修正前，先將草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提相關會議(如行政會議、主任會議、導師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案，會較周延。(玉如主任)

主席裁示：如總務主任所提。

拾、主席結論及指裁事項：

(一) 1/28 日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備課日，請各位老師務必準時參加。

(二) 寒假行事曆在本校網站，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附件：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救教學已順利落幕，感謝本學期眾多老師的協助：陳辟賢主任、鄭豪蒂老師、李瑞霞老師、江曉嵐老師、何嘉欣老師、吳采璇老師、吳韶瑋老師、黃桂芳老師、楊欣璇主任、陳文彥老師。
2. 本學期寒假補救教學開班情形如下：
 - (1) 301 班開課時間為 1/21(一)-1/25(五)下午 5-7 節。
 - (2) 101 班、102 班及 103 班開課時間為 1/21(一)-1/25(五)上午 1-4 節。
3. 下學期國中部各科教學計畫空白檔於 1/22(二)寄至各任課老師公務信箱，請於 2/21(四)前領域會議初審完成以領域為單位，傳至教學組 cyberhood 信箱彙整。
4. 教學計畫撰寫時請老師協助務必注意以下事項：**【標點符號請使用「全形」】**
 - (1) 檔案命名：課程名稱-適用年級 -任課教師
例如：
生活科技科-中一-蘇瑞銘
自然科-中二-祝永平-游佳雲-徐明得
科普閱讀-中三-祝永平-徐明得
 - (2) 段考週非整週考試，還是需要有教學進度。
 - (3) 預先知道之評量時間及方式請註明在教學計畫內。
 - (4) 同年級同科目教學計畫如果一致，彙整成一個檔案即可。
 - (5) 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故年段統一為中一~中六。
 - (6) 字形部分為：中文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 New Roman、12 號字、標點符號全形。
 - (7) 參與段考之科目：需在段考欄位標示考試範圍。
參與認知考科目：需在認知考欄位標示考試範圍。

(二) 實驗研究組

1. 感謝本學期支援高中部學習扶助課程的任課老師，付出寶貴的課餘時間指導學生，有關教學資料檔案，請於 108/02/14 前繳回實研組以便存查及彙整成果報告。
2. 感謝高中特色選修課程任課老師規劃多元且活潑的教學內容，讓學生受益良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請高一特色課程教師繼續指導學生。
3. 本學年度寒假輔導課繳費單已發放，敬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參加學生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4. 本學期高中部各科教學計畫請於 108 年 2/21(二)前撰寫完畢並傳至 cyberhood 實研組(adma04@ecp.nnjh.kl.edu.tw)彙整。

(三) 註冊組

1. 感謝所有老師過去一個學期對註冊組工作的支持，下學期即將進入畢業班的重要考試升學時程，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們加油！
2. 1/28(一)返校備課日當天 12:00~12:20 召開 107 學年第二學期導師註冊日會議並領取開學相關資料。下學期將試辦開學日發放國中代收代辦費單，並於五個工作天內繳費

完畢，屆時請各班導師幫忙提醒同學，注意繳費期限。

3. 2/15-19 將舉行國中部補考，尚未繳交補考試卷的老師請盡速繳交，以免影響補考時程。

4. 已完成本學期各項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5. 已完成國中教育會考、高中職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簡章購買。

(四) 試務組

1. 感謝所有老師過去一個學期對試務工作的支持，下學期即將進入畢業班的重要考試升學時程，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們加油!

2. 為改善遺失補單、換單、休轉學掛帳未清等事項，下學期將試辦開學日發放註冊單，並於五個工作天內繳費完畢，屆時請各班導師幫忙提醒同學，注意繳費期限。

3. 高中部寒假補考注意事項：

(1) 1/24(四)公告補考名單，1/30(三)前網路公告補考時程，1/31(四)進行補考，2/13(三)繳交補考成績。

(2) 尚未繳交補考試卷的老師請盡速繳交，以免影響補考時程。

(3) 補考當日將需要多名監試人員，倘若老師時間能配合監考，請與試務組連絡，在此感謝老師們的大力幫忙。

4. 108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生服務人員輪值表：

項目	考區	日期	上午(08:00 ~ 12:30)	下午(12:30 ~ 17:00)	處室	
大學學測	基隆考區 (基女)	1月 25日 (五)	英文	國文 (選擇題)	社會	科目
			陳辟賢、王嘉萍、鄭正彬	林玉如、葉恬儀、 鄭正彬		行政人員
			林鳳琪、金毓翎、李惠菲、林曉琪			導師
		1月 26日 (六)	數學	國寫	自然	科目
			余美蓉、江曉嵐、鄭正彬	呂春森、陳美好、 鄭正彬		行政人員
			林鳳琪、金毓翎、李惠菲、林曉琪			導師
一、輪值人員安排原則：以高三導師、教務處主任及組長為主，其他處室組長為輔。						
二、除表上人員，亦歡迎高三任課及其他老師到場為考生加油。						
三、參與考生服務工作人員請於表上規定時間到達考生服務區。						
四、考生服務輪值人員均有提供午餐便當。						
五、參與考生服務同仁可依規定擇期補休。						
謝謝各位同仁的幫忙!!!						

(五) 設備組

1. 本學期辦理事項

(1) 第一學期國高中教科書發放、核銷。

(2) 第二學期國高中教科書訂購、發放。

- (3) 添購實驗室教學設備器材，更新物地生科教室櫃子，感謝自然科老師協助。
- (4) 全校教學設備維護與借用管理，國中部中間電視 VGA 線經常損壞，敬請老師協助宣導學生物隨意拔插 VGA 線，高中部則為音源線損壞。
- (5) 手提音響、班級電視及擴音機請老師們協助宣導，請學生愛習學校公物。
- (6) 實驗室依課表採登記制度，請有藥品需求的教師依規定於兩日前至填寫藥品單，並於上課前指定同學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鑰匙，並在實驗結束指導學生恢復環境，將儀器設備歸位，並依教育部化學運作辦法，懇請老師的協助廢液分類及實驗品及相關實驗紀錄確實登記。
- (7) 如果需要維修單槍、筆電、數位攝影機，1/18 日前歸還設備組，以利寒假維修。

2. 寒假待辦事項

- (1) 訂購 107-2 全校教學使用之影印卡、粉筆、板擦，白板筆，於註冊日統一發放。
- (2) 實驗室實驗儀器、教材之添購，若需教學設備，請告知設備組
- (3) 整理專科教室與教具室。
- (4) 清點設備組教學設備（含借用管理）並維護。
- (5) 辦理本校校內科展辦理，國中三組、高中四組；並且感謝熱心指導教師協助。

※107-2 生化教室藥品室更換新的藥品櫃，三月份將會影響生物及化學課程敬請老師見諒
感謝一學期來各位同仁的支持與愛護，若有服務不週之處，敬請不吝指教，多多包涵！
設備組再次感謝各位的協助！

學務處：

(一) 衛生組

1. 本學期業務回顧：如 ppt
2. 寒假及下學期擬辦理事項：
 - (1) 107 學年第二學期掃地工作區域分配與 107 學年第一學期掃地工作區域分配如附件（原則上以原掃區規劃，增列各樓層花園），導師可提早進行掃除工作規劃，再次感謝導師的用心。
 - (2) 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分配表，如下表。（寒假返校打掃以中三、中六優先，其他需返校班級 102, 103, 401, 403, 501, 502 將留至暑期實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1 月 25 日
	303 班 ★		304 班 ★	
1 月 28 日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	2 月 1 日
	301-302 班 ★		601 班 ★	602-603 班
2 月 4 日	2 月 5 日	2 月 6 日	2 月 7 日	2 月 8 日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2 月 12 日	2 月 13 日	2 月 14 日	2 月 15 日	2 月 16 日
開學				

※榮獲國中部前五名之班級免除本次寒假返校打掃：統計中：101, 204, 203, 202, 201。

※榮獲高中部前五名之班級免除本次寒假返校打掃：統計中：404, , 504, 604, 402, 503

※寒假返校打掃須知※ 上表★為可登記服務學習日期

1. 本活動為本校為學生排定之服務活動，學生有參加之義務，請勿無故缺課。
2. 返校打掃請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穿便服者視同未到。
3. 排定之班級返校打掃，若因故需請假，請於當天中午9：00前致電學務處衛生組請假，並登記補打掃時間(可登記於其他班級返校日或補打掃日)，如無事先登記，概不受理。
4. 返校當日9：15於學務處前集合點名並分配掃區，9：30準時開始打掃，至11：00結束，完成打掃工作後，須由衛生組檢核打掃合格，並集合第二次點名，方可離校。未完成兩次點名者視同未到。
5. 需返校打掃班級學生，未到校或未請假，或未於寒假返校打掃期間補打掃，則依校規十五之(四)記警告一支。
6. 基於學生安全考量，請導師協助點名、確認學生出缺席情形並聯絡家長，當日協助返校工作教師將給予補休，若無法出席教師，亦請委託同仁協助處理。

(3) 寒假國中部服務學習：

1. 請於1/11前向衛生組登記所需時數及時間。(已於1/2轉知各班)
2. 每日最多2小時。服務時間為當日9:00-11:00。每時段25人為上限，額滿則不受理。
3. 攜帶服務學習黃卡登記時數，由衛生組核章後，開學交由導師登錄，服務學習時數107/1/31前屬107學年第1學期，請留意於1/31前完成補完，以免影響日後免試入學積分。

- (4) 請參加寒輔、營隊活動的同學協助維持各班教室及校園整潔，煩請寒輔期間導師協助分配參加寒輔班級學生，若為全班參加寒輔，請協助打掃使用教室及原班級掃區，若非全班性寒輔則維持使用班級教室整潔即可，寒假期間垃圾車及回收時間為第2節下課，請同學把握丟垃圾及回收時間。

(5) 107學年度第2學期外掃區分配表

班級	人數	外掃區域	廁所
101	16	迎曦樓廣場(從機房往迎曦樓廣場)	迎曦樓 1F 男廁、殘廁及走廊
102	23	2F 電腦教室(含走廊)、迎曦樓 2 樓導辦(包含 2F 陽台、電梯口)	迎曦樓 2F 男廁、殘廁及走廊、 <u>102 教室外花園</u>
103	22	表藝、美術教室、音樂教室(含走廊至電梯口)	迎曦樓 2F 女廁、通廊、 <u>2F 女廁外花園</u> 、飲水機
201	9	3F 電腦教室	迎曦樓 3F 男廁、殘廁及走廊、 <u>3F 女廁外花園</u>
202	24	迎曦樓 1-4 樓樓梯(含擦拭窗溝)	迎曦樓 3F 女廁及通廊、飲水機
203	23	總務處及倉庫走廊(含學務處旁樓梯下空地)	仰學樓 1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
204	23	學務處、健康中心(含走廊)	仰學樓 1F 男廁及走廊

301	26	迎曦樓 4 樓導辦(包含 4F 陽台、電梯口)、4 樓會議室	迎曦樓 4F 男廁、殘廁及走廊、 <u>4F 女廁外花園</u>
302	26	圖書館閱覽區(含走廊)、圖書館辦公室(含走廊)	迎曦樓 4F 女廁及通廊、飲水機
303	27		仰學樓 4F 女廁及走廊 仰學樓 4F 男廁及走廊
304	19	跆拳道教室、3 樓多元智慧教室	仰學樓 3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掃區分配表

班級	人數	外掃區域	廁所
401	25	資源回收室(包含資源回收室旁空地及回收上車) 垃圾場及停車位(包含旁邊樹叢)	向陽樓 1F 男廁(含殘廁及走廊)
402	26	402 旁體適能教室走廊 校門口及警衛室(含校門前放三角錐人行道、未爬坡前校門空地)	向陽樓 1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及通廊
403	25	迎曦樓 2 樓多媒體教室 輔導室、諮商室(含走廊及旁邊樓梯及 2 樓樓梯空地)	迎曦樓 1F 女廁及通廊、飲水機
404	31	斜坡道及樓梯(從斜坡至水管處)	仰學樓 2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
501	31	向陽樓販賣機前方至暖陽廣場空地(含草叢中撿人工垃圾)	仰學樓 2F 男廁及走廊
502	27	向陽樓販賣機後方至學務處方向花園	<u>向陽樓 2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及通廊</u>
503	30	向陽樓前方停車場及花園	向陽樓 2F 男廁(含殘廁及走廊)、2F 女廁外花園
504	34	仰學樓 1-4 樓樓梯	向陽樓 4F 男廁(含殘廁及走廊)、 <u>4F 女廁外花園</u>
601	38	向陽樓 3F 導辦含往仰學樓通廊 物理化學實驗室(含走廊)、人事會計室(含走廊)	仰學樓 3F 男廁及走廊
602	38	向陽樓 1-4 樓樓梯(含擦拭窗溝)替代役室外走廊及往學務處通廊	向陽樓 3F 男廁(含殘廁及走廊)、 <u>3F 女廁外花園</u>
603	26	向陽樓 2F 導辦含往仰學樓通廊 資源教室及家政教室(含走廊)	向陽樓 3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及通廊
604	34	教務處、向陽樓 4F 導辦含往仰學樓通廊	向陽樓 4F 女廁及走廊、飲水機及通廊

(二) 生輔組

1. 依據基隆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70258755 號函辦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宣導，資料如下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

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 八、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 十一、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 十二、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2. 依據基隆市政府107年12月20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70149694號函辦理各級學校108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如下

※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體育署「四不要」提醒：

1. 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2. 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3. 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4.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

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海邊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及「決定命運4招」宣導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

3. 另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018738 號函辦理。學校請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

(三) 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各校應依本部 107 年 9 月 18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二、工讀安全：

寒假期間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如果工讀學生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本部青年發展署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放置於 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可供查詢。

RICH 職場體驗網之網址為 <https://rich.yda.gov.tw/rich/#/>

三、交通安全：

(一) 根據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 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本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三) 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 (1)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2)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3)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4)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2、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3、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4、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四、居住安全：

(一) 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二) 賃居安全：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0&ListID=319>)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五、校園及人身安全：

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應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六、藥物濫用防制：

- (一)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二)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 (三)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七、詐騙防制：

- (一)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或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八、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九、犯罪預防：

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

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十、網路沉迷防制

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十一、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98219。

(三) 社團活動組

1. 本學期社團順利完成，感謝所有社團指導老師的指導與各班導師的配合。
2. 本學期國高中社團成果展活動順利完成，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的用心協助。
3. 中二隔宿露營活動圓滿完成，感謝中二各班導師的協助。
4. 畢業紀念冊拍照作業已全數完成，中六、中三畢編已全數繳件，感謝各班配合及導師的協助。
5. 本校參加107年學生美術比賽表現良好，感謝張秋黛老師的用心指導。
6. 本校國中部參加「107年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榮獲優等，感謝林玉如主任及許麗坤老師用心指導。
7. 本校高中部參加「107年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榮獲甲等，感謝黃品文老師用心指導。

總務處：

(一) 重大業務報告：

1. 1/26-27 清洗水塔。
2. 1/28 107-2 期初校務會議，請各處室或提案人員於1/21前將107-2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及提案單寄送文書組。
3. 2/11-2/22 期初班級公物檢查。
4. 2/11 午餐開始供應。
5. 寒假期間主任會議及行政會議時間表如行事曆，請各行政組長、主任及級導師留意開會時間。
6. 寒假各項例行工作如行事曆。
7. 補充：1/31前寄發107所得扣繳資料至同仁信箱，倘有疑問或未收到表件，請洽出納組。

(二) 一般業務報告：如投影片檔。

輔導處：

(一) 輔導組

1. 由衷感謝以下同仁大力協助與支持：

- (1) 感謝張秋黛老師指導 202 班林莉芬同學參加「基隆市 107 年度多元文化教材網生活情境用語對話四格漫畫」比賽，榮獲第一名！另外，301 班曹雅媛、302 班林宜萱、303 班周子怡及 204 班戴晨伶皆榮獲佳作，再次感謝各班導師及秋黛老師的指導！
- (2) 感謝中一導師支持得勝者課程，「真愛守門員」系列課程圓滿結束！
- (3) 感謝本學期認輔老師陳靜芳老師、張陳平老師、林月清老師、黃美桂老師、雷淑敏老師、何嘉欣老師以及徐明得老師共同關心孩子們，歡迎下學期有更多老師加入認輔老師的行列。

2. 107 年度家庭教育評鑑榮獲特優，感謝各領域教師與行政同仁資料的提供！

3.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 7 日本處輔導個案數明細如下表：

107.9 至 108.1.7 輔導個案數		尤瑞君		王鳳儀		黃桂芳		小計	
分類	分類細項說明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A.保護性	A1 兒少保/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	3	15			1	20	4	35
	A2 家庭暴力					1	7	1	7
B.高風險家庭	B1 家庭變故	2	17	1	2	1	4	4	23
	B2 親職問題					1	4	1	4
C.中輟	C1 中輟生			3	34			3	34
	C2(無故缺曠課達49節)			1	3	2	25	3	28
D.校園衝突	D1 學生間衝突(含霸凌)			2	6			2	6
	D2 師生間衝突			1	2			1	2
E.生心理衛生	E1 性別議題	3	8	1	6			4	14
	E2 身心疾病(確診)	2	20					2	20
	E3 自我傷害(含自殘與自殺)	1	2					1	2
	E4 情緒困擾	6	22	3	28	4	37	13	87
	E5 拒(懼)學					2	7	2	7
	E6 濫用藥物								
	E7 人際困擾	1	3	1	2	1	5	3	10
F.行為問題	F1 疑似犯罪或加入幫派								

	F2 沉迷網路								
G.生涯發展	G1 生涯議題	46	46	20	22	25	30	91	98
	G2 學習議題			2	2	12	15	14	17
H.其他	說明： <u>大過輔導、性 平輔導、穩定情緒</u>	6	6	2	5	5	7		
106.9 至 107.1.5 輔導個案數		70	139	37	122	55	161	162	422

(二) 資料組

1. 由衷感謝以下同仁大力協助與支持：

- (1) 感謝本學期技藝教育帶隊老師王鳳儀老師、尤瑞君老師及黃桂芳老師，協助帶隊至高職端，讓學生安心及專心進行課程。
- (2) 感謝國高中部各班導師協助配合資料組辦理各事項。
- (3) 感謝各處各組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活動。

2. 報告事項

(1) 生涯輔導手冊檢核

本學期國中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已於 1/15 收回，感謝導師、輔導教師的合作，預計於開學後檢核，若有缺漏之處屆時再請導師協助學生補正。

(2) 寒假期間預計辦理事項：

- 1/28(一)至 1/30(三)：中六備審資料寒假工作坊，共有 91 人報名
- 1/28(一)至 1/30(三)：食尚玩家國小營隊，共有 30 人報名

(三) 特教組

1. 本校特教業務狀況：

- (1) 特教生名單：本校國中部特教生總共 12 人(包含 3 位疑似生)，高中部特教生總共 4 人。
- (2) 轉銜升學服務：
 - a. 國中部適性輔導安置：本學年度國中部特教生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總共 5 位，分別是 301 李生、301 冷生、302 王生、302 王生、303 李生。
 - b. 高中部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 位。601 薛生、602 蕭生、603 洪生。

圖書館：

(一) 讀者服務組

1. 提醒各位老師，若您手上還有逾期圖書，請至館內歸還或辦理續借，謝謝！
2. 本學期校外比賽成果如下，感謝各位參與指導及評審的老師：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71031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得獎名單

優等獎	403 班	陳煜境
優等獎	404 班	余旻真
優等獎	404 班	蔡沂芸

甲等獎	402 班	陳奕瑄
甲等獎	404 班	王宣云
甲等獎	404 班	林郁蓁
甲等獎	404 班	鄒其歡
甲等獎	404 班	蔡芷芸
甲等獎	503 班	黃瓏尊

3. 已完成暨感謝事項：

- (1) 本學期初推動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相關處室及中一中四各導師的協助。
- (2) 完成本學期的晨讀，感謝各位國中部導師的協助。
- (3) 本學期已順利完成高中部(高一高二)及國中部「班級讀書會」，感謝各位導師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 (4) 已完成本學期班級書箱的發放及回收，並獎勵使用頻繁且良好之班級及圖書股長。
- (5) 完成本學期高中部小論文、讀書心得比賽相關事宜及國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工作，感謝各位指導教師及評審老師的協助。
- (6) 完成本學期行動圖書館週的活動。
- (7) 校內教師閱讀社群持續進行共備會議，感謝各位社群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4.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進行班級書箱的整理。
- (2) 繼續持續推動晨讀、班級讀書會等活動。
- (3) 持續辦理小論文比賽及國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
- (4) 籌劃及辦理校內及跨校閱讀教師的各項研習、共備事宜。
- (5) 辦理其餘閱讀推廣活動事宜。

(二) 技術服務組

1. 已完成事項：

- (1) 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上學期均質化輔導訪視及自主管理會議等相關事宜。
- (2) 完成 107 學年度均質化第一學期的資本門採購與經常門經費結核。
- (3) 完成辦理「海洋療癒繪本跨校教師社群」教師增能共備研習的推動，也感謝明德國中與本校閱讀社群夥伴們的參與。
- (4) 完成 107 學年度日本若狹高校師生的參訪活動與締結姊妹校的簽訂合約，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及行政處室同仁間的通力合作，以成功推展本校國際教育。
- (5) 順利完成圖書館志工的徵選與輪值服務管理，這學期小館長與志工們很用心負責，完成許多書籍盤整與架位的移動，非常辛苦，也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 (6) 陪同全國閱讀與心理健康學會主任委員陳書梅教授應邀至江蘇南通大學參加「全國情感教育年會」，分享本校「我是元氣王」主題巡迴書展在基隆中等學校間的推動成果。
- (7) 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上學期優質化 B-1 教師社群共備研習，非常感謝教務處同仁及資媒組的相關協助。
- (8) 完成辦理 108 課綱推動之「閱讀理解與資訊素養」校本課程的試行，並協助海洋

科技學程的規劃與實施，感謝海洋創課教師 PLC 老師們的每週共備投入與付出，讓課程可以試行順利！

2. 寒假及下學期預定工作事項：

- (1) 整理均質化子計畫107-7執行進度報告與檢核成果。
- (2) 整理優質化子計畫(A-1、B-1)執行進度報告與檢核成果。
- (3) 1/30辦理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命題實作工作坊。
- (4) 籌備全國閱讀與心理健康論壇。
- (5) 籌備並辦理1/20假新北市中和高中辦理的全國「2019創遊微翻轉嘉年華會」暨多元選修課程聯合成果發表會，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並前往參加。
- (6) 持續辦理2019日本若狹高校學習之旅(0215-0219)之相關培訓課程及行程規劃。
- (7) 持續推動均質化107子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 (8) 持續協助推動前導學校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三) 資訊媒體組

1. 本學期期末及寒假期間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原則上不收回，以利寒輔或各班活動使用。請各班導師協助妥為保管各班電腦機櫃鑰匙及機櫃內設備。尤其若設備無使用務必將電腦機櫃保持上鎖狀態，以免設備遺失，資媒組寒假期間，將會整理各班教室電腦系統還原。
2. 班級網頁競賽，成績如下
國中部，第一名 202，第二名 203
高中部，第一名 404，第二名 504
獎狀獎勵金於休業式時頒發。
3. 107 年度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競賽，暖中旋風隊方楷博、江育成榮獲佳作，感謝李偉仁老師辛勤指導。
4. 請各位同仁隨時或定期(約每月一次)檢查清理協同郵件信箱，刪除陳年郵件、垃圾郵件，尤其郵件中有內含照片及影片者會佔用大量空間，需保存的郵件、照片、影片等可另存於電腦的硬碟後將信件刪除，以免造成超過郵件信箱容量，而不能收寄信件的問題。(註：可隨時點選協同信箱右下角查詢信箱使用狀況)。
5. 創客教室的設備已驗收(另有 2 臺 3D 列印機，未到貨)，唯創客教室目前無法使用，因教室漏水嚴重(教室內有桶子，紙箱地方，為漏水之處)。另老師如忘記登入之帳號密碼，請洽資媒組協助還原。
6. 資安法於108.1.1實施。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避免涉及侵害隱私之損害賠償或刑事責任，請謹慎查明使用的所有網站系統是否公告含涉及個資之檔案，若有則請立即移除。
7. 感謝各位老師一學期對資媒組的支持與指教，未來仍致力於穩定並改善網路設備，配合優均質化建立十二年國教之有利環境，讓教學與學習更方便多元。

會計室：

人事室：

- (一)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如下，如有漏列或重複請頒請於 108.1.25 前告知人事室。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私校專任教師等年資，可併計。

◎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但入伍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

30年：蘇瑞銘教師。

- (二)「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已公佈學校網站。
- (三)本市108年教澤獎、教育部108年師鐸獎及教育部108年教育奉獻獎遴選，請同仁踴躍推薦，推薦表請於3月5日前送人事室。
- (四)有關本校107學年度寒假彈性上班，依教育部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均需全日上班。故1月19日至1月25日(學期結束後一週)需上全日班，得彈性上半日班之期間為1月28日至2月1日。各處室(教務處一組、學務處一組、總務處一組、輔導處及圖書館及會計室一組)請安排下午輪值人員，輪值表請於1月21日前送人事室。
- (五)本(108)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各處室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21、24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別處理種類如下：

(一) 高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二) 國中部學生：

-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及大功。
-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及大過。
-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及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五、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勉之獎勵時，無須陳校長核定，得公開口頭獎勵，並知會導師及視情形通知家長。

六、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訓誡之處分時，無須陳校長核定，且不得留下紀錄，惟應知會導師，並視情形通知家長。

七、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之獎勵或警告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於簽會導師後，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八、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小功之獎勵或小過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提請學務處於簽會導

師及輔委會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處理之獎懲建議時，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整潔、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者。
- (二)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或表現優良者。
- (三)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輕者。
- (四)公共服務，認真負責者。
- (五)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六)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七)能提出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八)有其他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績效顯著，有具體事實者。
- (六)愛鄉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秩序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昂貴者。
- (十)有其他應予嘉許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各種公共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者。
- (三)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特別貴重，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熱心助人、見義勇為、孝順父母等有特殊優良行為，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有其他應予表揚之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表現情形，提出具體績效，提高獎勵次數。

十四、學生之行為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時，應予訓誡處分。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未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不改者。
- (二)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 (三)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 (四)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會，無特殊理由缺席者。
- (六)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七)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嬉戲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 (九)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 (十) 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 (十一)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十二) 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 (十四) 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 (十五) 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 (十八)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點各款規定或情節較重者。
- (二) 到校後，無特殊合理理由，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或參加活動。
- (三) 接受各項輔導(課業、行為及心理等輔導)，無故不到者。
- (四)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 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 (六) 在校內飼養流浪動物，經勸不改者。
- (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九)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之行為，情節或價值較重者。
- (十) 擔任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公務推展者。
- (十一)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十二) 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三) 以言語或行為嘲弄同學，傷害他人身心者。
- (十四) 教唆他人規避公共服務者。
- (十五) 上、放學駕駛汽機車者。
- (十六) 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者。
- (十七) 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九)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 考試舞弊。
- (二) 強行取用他人財物。
- (三) 未經師長許可，不假離校外出。

- (四) 以侮辱性文字、語言、行為，誣蔑他人者。
 - (五)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如：篡改、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破壞教室、廁所內及校園中之公共設施等)，情節嚴重者。
 - (六) 恐嚇勒索或竊盜侵入或鬥毆傷害或糾眾滋事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或公共秩序行為。
 - (七) 發表不當之文字或言論者，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 (八)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提供他人法定一、二、三、四級毒品者、出入不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
 - (十)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十一)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 攜帶刀械或兇器或爆裂物到校。
 - (十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 (十四)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十八、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犯錯情形，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提高懲處之次數。

十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留校察看：

- (一)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
- (二) 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
- (三) 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
- (四) 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
- (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
- (六) 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 (七)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輔導後不改善者。
- (八)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九) 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十) 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
- (十一) 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留校察看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 (十二)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
- (十三)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大違法事件。

二十、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留校察看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一、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二十二、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十三、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四、功過累計換算：

- (一) 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 (二) 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 (三) 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 (四) 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年2月11日起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2.18

現行內容	修訂內容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u>20</u>、<u>21</u>、<u>24</u>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p>	<p>原條文文字酌修</p>
	<p>十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留校察看：</p> <p>(一)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p> <p>(二)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p> <p>(三) 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p> <p>(四) 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p> <p>(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p> <p>(六) 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p> <p>(七)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p> <p>(八)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p> <p>(九) 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p> <p>(十) 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p> <p>(十一) 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留校察看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追認。</p> <p>(十二) 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p> <p>(十三)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p>	<p>新增</p>

	大違法事件。	
	二十、學生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留校察看，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新增
十九、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二十一 、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修訂項次
二十、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十二 、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修訂項次
二十一、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三 、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修訂項次
二十二、功過累計換算： (一)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二)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三)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四)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二十四 、功過累計換算： (一)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二)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三)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四)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修訂項次
二十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二十五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	修訂項次

<p>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二十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p>	<p><u>二十六</u>、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p>	<p>修訂項次</p>
<p>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p>	<p><u>二十七</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u>108</u>年<u>2</u>月<u>11</u>日起實施。</p>	<p>原條文文字酌修</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99.8.30校務會議制定

103.1.20校務會議修正

104.1.20校務會議修正

108.0.0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三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獎懲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第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款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生事務處提供預警措施，並結合導師、輔導處給予個別輔導。
- 第七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八條 所謂「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取得畢業條件之一。
-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2.17**

現行內容	修訂內容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第二十七條</u>訂定之。</p>	<p>原條文 文字酌 修</p>
	<p><u>第八條 所謂「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u></p>	<p>新增</p>
<p>第八條 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取得畢業條件之一。</p>	<p><u>第九條</u> 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取得畢業條件之一。</p>	<p>點次修 正</p>
<p>第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條</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修 正</p>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元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貳、目的：教導本校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以符合社會規範。

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一、服裝：

- (一) 學生上、放學途中及在校區內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到校時，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 (二) 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慶祝大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穿著正式制服，且配件(如領帶、領結、皮帶及皮鞋)均應穿戴完整(如服儀管理範例說明及附圖)，平日可視導師律定及考量學生活動性質彈性要求。
- (三) 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為原則。
- (四) 服裝型式、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如緊身、A B褲、喇叭褲等)穿著至校。
- (五) 衣服應保持清潔，破損應即時修補，鈕扣要齊全，並應扣好；拉鍊應拉到學號處，領口不可上翻。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如遇寒流、低溫特報(當日最低溫14度以下)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便服外套及手套、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
- (六) 制服上衣下緣應紮於褲子(裙子)內，不可露於褲(裙)外。
- (七) 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長度應及膝；長褲長度以蓋鞋面為準。
- (八) 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氣候狀況統一宣佈，唯學生可依個人身體需求換著各季校服。
- (九) 本校各班及社團(含運動團隊)得向學務處申請製作班服、社服、隊服，並可於社團(聯課活動)、專項訓練課實施時間穿著，其他時間因故需經申請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
- (十) 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全體學生應遵守服裝管理規範，嚴禁混穿或私自更換便服，除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可穿著經核准指定之服裝外，餘正課或假日(寒、暑假)返校處理學生事務均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惟重大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等，仍依學校指定統一服裝穿著。

(十一) 服裝管理規範說明：

1、夏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國中 部	(1)制服	短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	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2、冬季：

部別	服裝/性別	男生	女生
高中 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領帶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領結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國中 部	(1)制服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皮鞋、運動鞋或布鞋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2)運動服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二、配件：

- (一) 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更，位置在右胸前。
- (二) 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
- ~~(三) 書包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上緣和腰帶平齊，應側背校名朝外，書包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畫。~~
- (四) 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領結，冬季則須配戴。

三、鞋襪：

- (一) 鞋子應經常保持清潔、光亮，破爛時應立即修補或更換，且不可踩後跟穿著。
- (二) 皮鞋顏色為黑色，不可穿著尖頭或長筒皮靴等型式。
- (三) 學生平日應穿著皮鞋或舒適之運動鞋，雨天可穿著雨鞋或加穿鞋套，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靴子或包鞋等休閒鞋。
- (四) 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襪子以棉質或其他吸汗材質為主，長度不得低於鞋緣，嚴禁不穿襪子。

四、頭部：

- (一) 以整潔、健康、自然及不怪異為原則。
 - (二) 臉部經常保持清潔，禁止使用任何化妝品，男生不得留鬍鬚。
- 五、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定期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飾、手環等其他裝飾品。

肆、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 配合行事曆及朝、週會時間，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檢查。

(二) 每週班會時間，由各班導師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利用晨間活動、升旗及學生到、離校、課堂或校內、外出時間教師得隨時抽查。

伍、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清潔整齊者，登記優良記嘉獎乙次。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儀教育輔導。

總務處附件一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104.10.12 行政會議訂定

107.12.17 行政會議修正

108.○.○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規定係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
- 二、目的：為妥善管理本校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規定。
- 三、經費來源：
 - (一) 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200 元整，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每班每學期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9,000 元。超過部分轉為班級儲值電費。
 - (二) 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 5 元計算。由各班持總務處發放之班級冷氣卡至出納組繳費後至辦理儲值，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
 - (三) 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
- 四、使用原則：
 - (一) 教室內裝設之冷氣機，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請勿自行啟動。
 - (二) 冷氣開放時機：
 1. 溫度條件：通風時，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
 2. 平日夜讀或假日課程如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辦理卡片儲值。
 3. 上室外課時（如體育、音樂、實驗課等）須關閉教室冷氣。
 4. 陰雨天，氣溫較低，任課老師請宣佈停止使用冷氣。
 - (三) 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使用要點：
 1. 普通教室各班可領用儲值卡 1 張，至總務處儲值使用，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並辦理未用完點數退費，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請小心保管。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點數無法得知，故不能扣除或退還。
 2. 期初或卡片餘額不足時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單位，由各班班費支付。
 3. 普通教室每班配置遙控器一支，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遺失者賠償 600 元。
 4.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處。
 5. 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冷氣使用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6. 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或跨班級重補修等業務，則由業務承辦單位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儲值卡及遙控器並預先繳費儲值，俟使用完畢後將儲值卡與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並辦理餘額結算退費作業。
 7. 本規定由總務處於適當時間向各班導師及總務股長說明，或於集會時宣導說明。
- 五、溫度設定：
 - (一) 溫度設定 26°C 為下限(人體舒適溫度 25°C—28°C)。
 - (二) 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藉由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 (三) 室內人數少時，請設定溫度 26°C 以上。
- 六、管理：
 - (一) 放學（或夜讀）離開教室前，各班請派專人將冷氣機關閉，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請通知警衛先生或總務處。
 -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於開學後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交由各使用班級總務股長簽收，期末時繳回總務處，遺失損壞者依相關規定賠償。
 - (三) 如發現異常(漏水、漏電、有異常聲音或無法運轉)請立即關機，同時向任課老師報告，並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 (四) 各班倘有上室外課或放學後離開教室未關閉冷氣電源，二週內超過 3 次以上者，該班處以停權 1 週(5 個上學日)，並須將儲值卡及遙控器繳回總務處。
- 七、保養維護：
 - (一) 教室濾網由各班導師指導總務股長負責督導值日生，每二週自行清洗一次。

(二)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總務股長報告導師，並立即至總務處報修，俾聯絡廠商到校維修。

(三) 每年度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規定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條次	新訂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三	<p>經費來源：</p> <p>(一) 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u>200</u> 元整，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u>每班每學期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9,000 元。超過部分轉為班級儲值電費。</u></p> <p>(二) 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 5 元計算。<u>由各班持總務處發放之班級冷氣卡至出納組繳費後辦理儲值，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u></p> <p>(三) 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p>	<p>經費來源：</p> <p>(一) 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250 元整。其中 200 元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另 50 元依班級人數全數儲值於班級儲值卡使用，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餘額不足時至總務處辦理儲值。</p> <p>(二) 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 5 元計算。</p> <p>(三) 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p>	<p>1. 隨註冊費僅收取維護費，不收電費。電費由各班班費支出。</p> <p>2. 加註每班冷氣使用維護費每學期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9000 元，超過部分轉為班級電費。</p>
四	<p>(三) 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使用要點：</p> <p>2. <u>期初或卡片餘額不足時，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單位，由各班班費支付，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u></p>	<p>(三) 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使用要點：</p> <p>2. 期初各班卡片給予 50 元乘以班級人數之儲值額度，卡片餘額不足時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單位，由各班班費支付。另 50 元依班級人數全數儲值於班級儲值卡使用，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餘額不足時至總務處辦理儲值。</p>	<p>為避免一人未完成註冊費繳納，全班無法使用期初儲值金情形，刪除期初電費併同註冊費，改由班費另外支付電費。</p>